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3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信發

陳映朝

被告 馬立騏即蒸十分包子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三元，及自民國114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
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0.2723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544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
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雙方並約
定利率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

01 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2月9日止則依原告之「定儲
02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年率1.005%機動計息。此外，依照授
03 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4 金時，原告得將被告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應立即清
05 償，如有遲延則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加計按「借款
06 總餘額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7 6個月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8 (二)惟被告自114年3月3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原告因此主張全部
09 借款視同到期。截至本件起訴時，被告仍有積欠如聲明所示
10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上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原告已有提出借據、授信約
15 定書、債權計算書（債務人：馬立騏即蒸十分包子店）、定
16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結果各1份、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7 料查詢單共4張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及第37
18 頁），並經本院查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21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正。

23 四、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4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5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6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27 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
29 視為全部到期，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30 約金，如前所述，依照前述規定，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
02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條之20，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末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5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06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0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8 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郭永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5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0 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王春森